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二十四期 2021年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征稿启事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是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主办的一本内部交流专业刊物，常设栏目有以下几个：

1. 政策要闻，刊登国家重大政策方针和行业相关的重要通知；
2. 行业动态，刊登行业内重要活动、要闻报道；
3. 自律规范，刊登中估协和省协会自律规范文件；
4. 专业视点，业内专家、学者、从业人员分享心得、经验、观点；
5. 党建活动，协会及行业党建活动；
6. 风采展示，会员机构、执业人员、行业专家等风采展示；
7. 非常设专栏（专刊），重要会议活动的专栏（刊）报道。

为办好会刊，进一步加强行业宣传，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推动我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欢迎广大会员以及关心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发展的各界朋友积极投稿，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投稿注意事项：

1. 稿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规范要求，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行文要逻辑清楚，文字简练。

2. 来稿文责自负，引用资料的要注明资料来源，本刊有权对文章排版、格式作合理的修改。来稿一经审核通过，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投稿人。

3. 投稿邮件标题请注明“投稿”字样，邮件内容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本刊优先录用会员撰写的稿件。

4. 凡在本刊刊登文章的机构，可优先获得在协会网站和本刊进行推介展示的机会，并在行业资信评级中相应加分。

投稿方式：

来稿请发送电子版至协会邮箱：spy@sdreva.org.cn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丕彦 0531-88586901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秘书处

CONTENTS 目 录

政策要闻

自然资源部王广华副部长在 2021 年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6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10
2021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推荐参考书目.....	11
山东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发布.....	12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四届副秘书长.....	13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四届专业委员会组成名单.....	14

自律规范

关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有关情况的通报	19
关于印发《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申报第四届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的通知.....	28

党建活动

省协会党支部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30
----------------------------	----

行业动态

2021 年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工作系列会议在京召开.....	31
省协会受邀参加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委托评估工作座谈会”	35
省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36
山东省 2021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情况分析点评会顺利召开.....	37

征稿启事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征稿启事.....	封二
征稿文章格式要求	封三

在 2021 年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 行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王广华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 2021 年全国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工作视频会议。首先，我代表自然资源部，对会议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级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同志们、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全体理事，长期以来为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以及行业管理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疫情、自然灾害等多重挑战，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创新，我国经济总体上持续恢

复发展。各级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协会与广大土地估价和登记代理从业者一起，坚持与国家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是自然资源领域发挥了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凸显了“专业、高效、担当”的职业精神，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下面，我讲 3 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 2021 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2021 年，经过大家的通力配合、戮力攻坚，我们在行业发展和自身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性进展：

一是土地估价职业资格改革顺利落地。原土地估价师和原房地产估价师整合，按照国务院改革要求，在国办的统一协调推进指导下，经过多轮次沟通协调和不断深化对新老制度转换的认识，自然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逐

步克服困难，取得共识，共同建立了新的房地产估价师职业制度。在时间十分紧迫的情况下，11月份依然举办了改革后的首次职业资格考试，解决了因停考多年导致有志于土地估价事业的年轻才俊报考无门、估价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为土地估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改革过程虽然一波三折，但各方面持续努力，取得今天的效果，着实不易。

二是“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顺利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11月，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登记代理行业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舞台。

三是协会脱钩工作全面完成。协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如期完成了人事、外事、党建、财务等方面

的脱钩工作，专业化、法治化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

此外，协会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完成了第五届理事会届内负责人补选，在行业公益援助、技术服务、课题研究、教育培训、自律管理、会员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办会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组织能力、服务能力、协调沟通能力不断增强，赢得了行业的信赖和会员的认可。

二、切实履职尽责，努力实现更大发展

行业协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是规范行业市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以及2019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部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

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都对行业协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协会，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精神，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履职尽责，努力实现更大发展。

一要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担负着实施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要围绕规范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引导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并组织实行业业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不断提升执业水平和敬业精神。要探索建立行业惩戒机制，强化自律性管理约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要践行服务宗旨。行业协会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必须切实为企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要引导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建立完善新型企业制度，

强化市场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要加强信息服务，及时掌握行业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提供专家咨询，组织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要研究完善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的需求。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推动行业交流与合作。要发挥协调作用，帮助解决相关纠纷，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要做好资质服务，注重土地估价新老制度的转换衔接和土地登记代理向不动产登记代理的过渡，落实好职业资格改革成果，促进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队伍建设。

三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行业协会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要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会员的合理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要积极参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研

究制定，共同促进行业发展。

三、不断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

今年年初，相关部门数据统计显示，92%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 96%的地方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脱钩，全国初步建立起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新体制。如何在脱钩后率先实现转型，更好服务社会发展，如何做强做专，更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是各级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面临的重大课题。要对标现代社会组织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引领、自律自治、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努力成为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作为行业协会，不能忽视党建工作。这是我们行业协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党建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建立制度，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健全协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规范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党建与行业协会管理制度有机融合。协会党组织要切实发挥作用，特别是在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方面，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尤其要注重培育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行业风气，以党建为引领，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要以协会章程为核心，健全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提高协会依法自主水平。要健全会员大会、理事会制度，认真执行换届选举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以及其他涉及会员切身利益的事项，要主动公开，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

三要深化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加快脱钩后协会转型发展，强化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发展新模式，不断提升

协会的竞争力、成长力、生命力、学习力。要主动适应新的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改革和不动产登记代理更名带来的新形势、新挑战，认真做好专业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建立立足长远、面向自然资源管理未来的高素质专业队伍。要紧密围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开展课题研究和实践探索，搞好统筹规划，找准工作新的切入点，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全力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

四要建立行业联动机制。中国土地估价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要发挥自身特点，主动推动，与地方行业协会共同构建协调一致的联动机制，确立行业共同发展目标，形成规划统一、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行业发展新格局。

自然资源部利用司、登记局等相关职能司局，要按照脱钩不脱管的要求，积极支持协会和行业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在提

供公益性公共服务的作用，发挥其在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加强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行业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技术创新。在研究制定涉及行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等的过程中，要注重听取和征询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对行业协会反映的事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认真组织研究，尽力帮助解决。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更高政治站位，抓住历史机遇，把握历史主动，不断推动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取得新成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地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 号），现就 2021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考试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

会主义制度；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3.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对报考人员的报名条件进行审核。

（二）考试收费标准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试报名期限

各地的具体报名日期由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和咨

询电话。

（四）考试报名数据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将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1）的内容，按照《数据库格式及说明》（附件2）的相应要求建成报名数据库，并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报名数据库和试卷预订单（一式2份，附件3），寄送至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B座9001室，联系人：王佳，联系电话：010-88083150，88565730，邮政编码：100835；电子邮箱：gjsks@cirea.org.cn）。

二、考试时间和方式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资格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房地产估价师	11月13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 (自备计算器)
	11月14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自备计算器)
		下午 14:00-16:30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 (自备计算器)

（二）考试大纲

《2021年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已由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发布，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网址：www.cirea.org.cn)、“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

理人”网站(网址：www.creva.org.cn)下载。

（三）考试方式

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纸笔考试。其中，《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2个科目，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2 个科目，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纸上书写 2 种方式作答。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在所有科目的考试中为考生统一准备草稿纸。

三、试卷交接

(一)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各科目的报名人数合理预订考试试卷,并确保备用卷数量充足。各地的试卷数量由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根据各地考试管理机构上报的试卷预订单核发,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由专人将试卷送达指定的交接地点。

(二) 考试结束后,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试卷、草稿纸,相关科目违纪考生的违纪处理材料一并存放至该科目答题卡中,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所有科目的所有应考人员(包括实考人员和缺考人员)的答题卡、答题纸、考场情况记录单,以及违纪处理材料,一并送到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北

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B 座 9001 室,联系人:王佳,联系电话:010-88083150,88565730),或者采用机要方式寄到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邮政编码:100835)。

四、考试纪律要求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 号)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认真落实考试考务工作各项要求。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考试合格标准和成绩查询

考试日期后 2 个月内,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开通成绩查询通道。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网址:

www.cirea.org.cn)、“中国房地产估价”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IREA-WX)查询考试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 关于我国港澳台居民报考问题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号)精神,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内地(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二) 考试期间值班和巡考

考试期间,各地要有专人值

班。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委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做好考试值班工作。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的值班电话为010-88083150、88565730;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值班电话为:010-66560185、66562203。

(三) 考试费缴纳时间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应上缴的考试费汇入指定账户。

(四) 往年保留成绩衔接

为保证考试科目调整平稳过渡,2020年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考试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其保留成绩按照下表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科目,该科目保留成绩有效期仍按2年一个周期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任意1科有保留成绩的,均对应至《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2020年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考试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2021年因疫情等原因造成本年

度延考，或者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未报名的，其 2020 年度的保留成

绩顺延至 2022 年。

原考试科目	新考试科目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	

自 2022 年起，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通知由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印发，并直接邮寄至各地考试管理机构。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方面，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

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附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摘自中估协网站）

2021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 考试推荐参考书目

根据《2021 年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现推荐 2021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参考书目。推荐书目仅作参考，资格考试的标准答案以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程和标准等为准。应试人员请根据需要自行选购。

一、土地估价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 18507—2014)
-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28407—2012)
-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

范》(TD/T 1009—2007)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2008)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29—2010)

二、土地估价制度法规政策、估价原理方法和实务

《土地管理学》(第 2 版)，
作者：朱道林等，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不动产估价》(第 2 版)，
作者：朱道林、付梅臣等，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土地估价基础》，作者：邹晓云，地质出版社。

(摘自中估协网站)

山东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发布

12月16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山东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副省长曾赞荣，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宇向东，省统计局副局长陈汉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级干部赵培金出席发布会。

第三次国土调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技术保障，始终把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分阶段、分层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了“三调”数据成果质量。调查成果经过国家核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专项督察和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第三方数据质量综合评估，认定我省“三调”数据成果真实、准确、可靠。

“三调”数据显示，全省耕地 9692.80 万亩，园地 1893.56

万亩，林地 3908.02 万亩，草地 352.83 万亩，湿地 369.37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209.72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669.61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88.03 万亩。

按照“边调查边应用”的原则，“三调”成果已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土地卫片执法、海岸带规划编制等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以及发改、审计、水利、生态环境、民政、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多领域。为进一步做好“三调”成果共享应用，形成了面向自然资源系统内部、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不同层级的成果序列，实现最大限度的共享应用，全力服务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摘自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四届副秘书长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韩秀丽	女	山东仁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玉晶	女	山东金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民	男	山东致远中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伟	男	青岛德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四届专业委员会组成名单

组织联络委员会

委员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任委员	石玉晶	山东金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孙广云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齐鲁乡村振兴研究院	教授
副主任委员	张均爽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主任委员	宋 钢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刘 杰	东营天正不动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总经理
<p>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协会运作规范化水平； 2、负责同国资、银行、法院等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调联络，营造良好行业营商环境； 3、负责同高校、研究机构等科研单位协调联络，加强产学研合作； 4、负责同新闻媒体、宣传机构协调联络，提升行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5、负责涉及会员会籍重要事项管理的相关事宜。 			

学术教育委员会

委员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任委员	毛秀贵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闫弘文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副主任委员	庄 严	青岛天和不动产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邓振利	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孙 鑫	青岛亚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p>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年度培训教育大纲和组织筛选继续教育课件； 2、负责组织协会专家资格审查和遴选； 3、负责组织课题申报和验收； 4、负责联络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5、负责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律监督与权益委员会

委员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任委员	孙 伟	青岛德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主任委员	朱海波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	教研室主任
副主任委员	程效明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副主任委员	郝 振	山东仁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高圣贤	山东广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
<p>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2、负责完善会员信用档案、资信评级等信用评价体系和会员信用记录调查核定； 3、负责对涉及会员的投诉、举报事项调查和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4、负责协会和行业法律维权等相关工作； 5、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标准委员会

委员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任委员	盖岳峰	山东颐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王璠玲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副主任委员	曲衍波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副主任委员	苏爱锋	烟台卫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张冬梅	山东致远中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p>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跟进行业或团体技术标准的实施情况，提出修订或废止建议；2、负责组织行业或团体技术标准的规划立项和起草工作；3、负责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的信息反馈；4、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和鉴定等工作；5、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化委员会

委员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任委员	张纯涛	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陈红艳	山东农业大学	副教授
副主任委员	马 博	山东三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陈同明	山东天瑞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胡 鹏	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p>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研究提出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议；2、负责为行业自律管理相关数据的应用研究提供技术支持；3、负责为会员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4、负责协助协会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运行；5、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关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会员：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7号）规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了山东省2021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已在省厅网站公告。本年度我省共随机抽取并核查了15家机构、98名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9份土地估价报告，发现4家机构存在备案不规范问题，1份报告质量为五等。根据省厅要求，省协会对4家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估价师进行了约谈，责令其严格按照省厅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在今后执业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报告质量，守法依规执

业。此次检查结果将记入会员机构信用档案。

各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要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牢固树立守法合规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土地估价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制度和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备案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尤其是要杜绝估价师挂靠证书问题，保证备案估价师专职执业。

今后，省协会将继续协助和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土地估价行业监管相关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会员机构的自律处罚力度，完善会员信用评价体系，维护我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秩序。

附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通报

附件：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通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7号）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山东省 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备案土地估价机构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我厅依托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试运行）和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随机抽取了 15 家机构和 9 份土地估价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布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检查内容为机构备案规范性和报告质量。本次检查以信息归集实施后台核验为主，共核查 15 家机构、98 名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9 份土地估价报告。

二、检查结果

在对此次抽查的 15 家机构进行备案规范性检查时，发现有 4 家机构存在备案不规范问题，已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我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另有 2 家机构申请注销，将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021 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对象	备案规范性	报告质量
1	济宁诚公资产评估事务所	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抽查时段无备案业绩
2	东营市新纪元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不规范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	2021 年度抽查时段无备案业绩
3	山东中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抽查时段无备案业绩
4	山东光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测绘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四等
5	山东德昞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三等
6	青岛德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三等
7	青岛海德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四等
8	山东智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抽查时段无备案业绩
9	临清联信正清资产评估房地产 估价事务所	不规范责令整改	四等
10	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四等
11	山东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不规范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	四等
12	临沂佳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不规范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	四等
13	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测绘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抽查时段无备案业绩
14	山东鲁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已注销备案	2021 年度抽查时段无备案业绩
15	日照春潮不动产经济咨询有限 公司	申请注销备案	五等

关于印发《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土估协发[2021]29号

各会员、会员单位：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业经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

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业内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为会员提供更多的专业指导，根据省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协会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专家库，按照统一入库、动态更新、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专家库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从会员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中遴选。

第四条 省协会入库专家的主要任务是接受省协会委托，参与或承担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

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继续教育培训、估价报告争议仲裁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为我省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专家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长期从事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实务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长期从事自然资源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熟悉自然资源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

（三）热爱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事业，愿意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积极参与行业工作，责任心强；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内业、外业的有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相关领域内享受国

家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对行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协会特邀专家等可优先入库，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省协会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使用“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称号；

（二）优先获得省协会相应的专业期刊、学术资料及网络信息资源；

（三）省协会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评审、论证等相关服务时，享有优先推荐权；

（四）对项目活动提出客观、独立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五）参加本会组织的服务工作时，按有关规定获取劳务报酬。

第八条 省协会专家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省协会章

程和本办法，自觉接受省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二）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执业道德，对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或故意损害其他会员机构的利益和名誉；

（三）恪守保密原则，对专家会议、业务活动等过程保密，不得透露会议内容或有关技术经济秘密；

（四）遵循回避原则，遇有与自己利害关系的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咨询、鉴证、审裁等工作公正性时，应主动申请回避、退出；

（五）及时提供国内外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领域内的新技术、新成果、新动态，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为省协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选聘程序

第九条 专家的选聘采用个人申报和协会特邀两种方式，其中个人申报须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第十条 申报人员须填写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申报表》，并提供身份证、有关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明、个人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协会学术教育委员会按本办法规定条件对专家候选人进行审查和遴选，提交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在省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为协会专家库成员，并颁发专家聘任证书。

第十二条 专家聘期一般为五年，届满后根据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三条 省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选用专家。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家库可分为几个方向的子库，以便于专家抽取使用。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时，原则上从专家库或子库中随机抽取，

因特殊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确需指定专家的，应按照回避原则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专家库成员建立履职档案，根据各委员会反馈或工作完成结果记录专家的履职情况，作为续聘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术教育委员会审查后，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等谋取不正当利益，影响公正履职的；

（三）擅自泄漏工作事项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保密信息的；

（四）连续两次履职评价不合格的；

（五）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的；

（六）由于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职的；

（七）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十八条 专家库中有专家资格被终止或自动退出后，省协会可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增补专家。

第十九条 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由秘书处审核后予以更新相关信息，不再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协会专家劳务报酬按省协会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申报表》

附件: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专 家 申 报 表

申报方向: 土地估价行业专家 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专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土地估价师资格 证书号			土地登记代理人资 格证书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其他鉴证资格		资格证书号			取得时间	
工 作 简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关于申报第四届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 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的通知

鲁土估协发[2021]31号

各会员、会员单位：

为健全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专家库体系，根据《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鲁土估协发[2021]29号）及工作需要，省协会定于近期开展第四届协会专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专家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长期从事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实务工作，有丰富的

实践经验或长期从事自然资源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熟悉自然资源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

（三）热爱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事业，愿意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积极参与行业工作，责任心强；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内业、外业的有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二、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申报表》（单位盖章）；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 社会任职和取得相关
奖项荣誉证明;

(六) 在土地估价或不动产登记代理相关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行业贡献、个人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推荐方式

请有意参加遴选的人员于2022年1月20日前,将《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专家申报表》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与其它相关

证明材料扫描件一并打包发送至省协会邮箱;其中相关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成一个“pdf”文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丕彦

联系电话:0531-88586901

电子邮箱:sdreva@126.com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
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21日

省协会党支部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021年11月8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11月26日上午，中共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在王永伟书记的带领下，以“书记上党课”的形式，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百年华诞重要历史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

的会议，对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书记要求，支部成员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内容，深刻领会“两个确定”和“十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并把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持续性学习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通读文件与专题研讨等形式，努力学深、悟透、弄通、做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聚神、聚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2021 年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 工作系列会议在京召开

12月15日上午，2021年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广华到会并讲话。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田文彪，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副司长莫晓辉参加会议。会议由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会长王军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视频方式，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全国35个省级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等近500人参加了会议。



王广华副部长在充分肯定2021年协会工作成绩的同时，对行业发展提出要求，一是要切实履职尽责，努力实现更大发展，要加强行业自律、践行服务宗旨、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二是不断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深化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建立行业联动机制。

自然资源部利用司、登记局等相关职能司局，要按照脱钩不脱管的要求，积极支持协会和行业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在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的作用，发挥其在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加强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行业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技术创新。在研究制定涉及行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等的过程中，要注重听取和征询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对行业协会反映的事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认真组织研究，尽力帮助解决。

王军会长强调，王广华副部长的讲话非常重要，一定要按王广华副部长的指示，加强党建工作、完善协会法人治理，建立人才培养规划、提高协会竞争力，做好会员服务、引导机构规范发展，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完善自律制度，形成行业联动机制、资源共享共同进步。王广华副部长的讲话为行业今后发展指明了方

向，我们要认真学习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会议听取了《中估协 2021 年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工作要点》《职业资格考试专项报告》《2021 年土地估价机构、估价报告备案及抽查评审专项报告》《2021 年度继续教育和公益援助专项报告》等。

协会第五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视频会在京召开

12 月 15 日下午，协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王军会长主持会议，43 名常务理事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 年工作报告与 2022 年工作要点》《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 年财务运行状况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调整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增补副秘书长的提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

会首席研究员聘任管理办法及建议名单》《2022 年度 A 级资信评

级工作报告》《第十三批资深会员（土地估价方向）评选工作报告》。



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联席会在京召开

12 月 16 日上午，协会组织召开了全国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协会联席。王军会长主持会

议，副会长周维纾、王庆泽、闫旭东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采用视频方式，全国 35 个省级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协会参加了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联席会工作制度》，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课题组汇报了《土地估价行业西部公益援助发展规划》。河北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真凯以《与时俱进 努力开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新局面》，上海市土地估价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费思敏以《以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 加强行业自身建设 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江西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会长高振华以《以诚信体系和文化凝聚力建设为抓手 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

价专业人员协会秘书长李胜胜以《守正创新谋发展 奋楫笃行干服务》作专题发言。

王军会长强调，王广华副部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田文彪局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莫晓辉副司长莅临指导工作，充分体现了自然资源部对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王广华副部长讲话精神，奋发图强，将行业的事情做好。并向联席会通报了协会第五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的基本情况。

（摘自中估协网站）

省协会受邀参加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委托评估工作座谈会”

2021年12月8日，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永伟携员参加了“执行财产委托评估工作座谈会”，就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和专业技术评审等相关内容，与法院进行了深入交流。



座谈会由济南中院执行局执行二庭陈明庭长主持，济南中院执行局局长杨雷、副局长邢景明，执行一庭、二庭、三庭和司法技术中心的多名法官参会。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王永伟秘书长介绍了省协会

的基本情况和近些年来土地估价行业参与司法类评估和专业技术评审的相关工作情况，就土地估价机构在涉执财产委托评估工作实操中遇到的一些程序性问题和法院进行了对接沟通，最后围绕如何更好地发挥土地估价机构的专业优势，做好涉执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等法定评估业务，提高财产处置效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山东颐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盖岳峰、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毛秀贵代表土地估价机构发言并提出建议。

与会代表畅所欲言，从不同行业、不同角度分析提出建议，为化解执行财产委托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出谋划策，达成了强化联络机制，维护涉执行财产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发展的共识。

省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2021年12月17日，刘占增会长主持召开了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网络）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14家机构和3名非执业个人会员的入会申请，同意8家会员单位的注销申请。

会议审议了协会副秘书长人选名单和协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组成名单。经投票表决，韩秀丽、石玉晶、王建民、孙伟当选协会副秘书长；同意设置组织联络委员会、学术教育委员会、自律监督与权益委员会、技术标准委员会、信息化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石玉晶等5人当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广云等20人当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永伟通报了近期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行业监管的情况，报告了省协会近期主要工作情况，传达了自然资源部王广华副部长在“全国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

代理行业协会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最后，刘占增会长代表第四届协会负责人班子讲话，强调协会将在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民政厅的监管和指导下，做好行业自律和会员服务 work，同时将优化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库结构，吸收中生代业务骨干和青年专家，开展创新性研究，推动成果转化，积极制定行业和团体标准。号召理事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携手共建更加规范、诚信的自律体系，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共同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 2021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情况 分析点评会顺利召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机构执业行为，帮助会员答疑解惑，提高土地估价报告质量，2021年12月21日，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通过

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山东省2021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情况分析点评会”。省内逾600位土地估价师和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王永伟副会长兼秘书长通报了我省2021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情况和省协会近期主要工作情况，并就会员机构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严格备案程序以及提高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报告评审专家、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磊，结合报告

评审要求以及自己多年的工作实践经验，对本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评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点评，并进行了在线答疑。

此次点评会全程秩序井然，学习氛围浓厚，专家讲解细致全面，学员听课认真专注，会议圆满成功并取得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征稿文章格式要求

一、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题目和副标题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采用宋体小二号，居中。

二、作者信息：工作单位、姓名，置于题目下方。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土地估价师必填）、土地登记代理人证书号，注于文章末尾。采用楷体小四号。

三、摘要、关键词：专业技术类文章需要注明摘要和关键词。摘要应说明撰写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练、准确。主题词是具有代表意义和提纲挈领式的关键词，一般 3-5 个。按词条外延层次自大而小排列，各个单词或术语之间间隔 2 个汉字位置。采用宋体五号。

四、正文内容：

一级标题：用一、二、…标注，加粗，采用黑体四号。

二级标题：用（一）（二）…标注，加粗，采用楷体加粗四号。

三级标题：用 1、2、…标注，不加粗，采用仿宋四号。

四级标题：用（1）（2）…标注，不加粗，采用仿宋四号。

五、参考文献和注释

按所引用文献或注释编号的顺序列在正文后面。一般情况下，在正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位置，需采用随文脚注形式标注参考文献序号，全文连续编号列于所在页面下方；图标或数据必须注明来源出处。

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刊物上的文献。参考文献应按文中涉及的顺序列示，作为一个部分一并放在正文后。引用网上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址。

参考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编号[1]、[2]、[3]……等标识、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称（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或期数、页码等。

参考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编号[1]、[2]、[3]……等标识、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份、版次、页码等。

SDREVA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A-401C

电话：0531-88586901/88925753

网址：www.sdreva.org.cn

传真：0531-88521005

邮编：250014



官方微信平台